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 (1) 尚未償還之2023年到期7.5厘優先票據
(ISIN編號：XS2430934815；通用編號：243093481；
股份代號：4470)之交換要約**
- (2) 就交換要約所發行新優先票據的期限；及**
- (3) 建議發行新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就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籍人士所持有的現有票據展開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本公司已委託海通國際為交換要約的交易經理。本公司亦已委託D.F. King為資料及交換代理。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詳細描述，合資格持有人務請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預期新票據的限期為364日，而新票據將按每年9.5%的利率計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交換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就新票據上市（如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方式為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接獲聯交所關於新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的重認。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具一定優點的指標。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交換要約

緒言

本公司正提出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交換由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現有票據，詳情於下文「交換要約的條款概要」一節概述。

交換要約受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本公司明確斷定進行交換要約符合其最佳利益。

儘管本公告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延期、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並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預期新票據的限期為364日，而新票據將按每年9.5%的利率計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交換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換要約並非在美國境內提出，而交換要約備忘錄亦不會在美國派發或向任何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交換要約備忘錄並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或在要約出售該等證券（包括新票據及其任何擔保）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證券出售要約。倘未經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新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交換要約的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正提出要約，以交換代價交換其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的現有票據。

於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有效地接納交換要約並在其中進行交換後，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將豁免任何及所有有關現有票據的權利（收取適用交換代價的相關部份之權利除外），以及將解除及撤銷該等持有人於現時或將來可能因該等現有票據（包括其任何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而對本公司提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申索。

根據交換要約獲接納的現有票據將於結算日交換，並將於其後被註銷。

交換代價

就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地提交且獲接納作交換的未償還現有票據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而言，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下列代價：

- (A) 新票據的本金總額1,000美元；
- (B) 應計利息（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達0.005美元則向上調整）；及
- (C) 在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任何新票據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50,000美元（及超出部份則按1美元的完整倍數）的規定下，倘該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金額並非1美元的完整倍數的任何新票據，代替新票據任何零碎金額的現金（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達0.005美元則向上調整）相等於並無發行的新票據的本金額（新票據金額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的倍數）。

利率

新票據將按每年9.5%的利率計息。

應計利息

現有票據按每年7.5厘的利率計息。直至結算日(不包括當日)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作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以現金支付。應計利息預期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

簡要時間表

下文概述交換要約的預計時間表。務請注意，交換要約的屆滿日期、新票據結算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事件可能較下文所示時間提前或推遲。

本概要全部內容可能因本公司全權酌情作出的任何延期且有權於屆滿前隨時終止交換要約而變更。

日期	事件
2022年12月19日	交換要約開始，並經聯交所網站及交換網站以及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如適用)公佈。 於交換網站上向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即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籍人士)提供交換要約備忘錄。
2023年1月13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	交換屆滿期限，為有效提交現有票據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交換代價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此為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屆滿期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於交換屆滿期限之前所收取的提交交換金額、獲接納的提交交換金額，以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以交換已有效提交、接納及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新票據的最終本金總額。
2023年1月20日或前後	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結付新票據並向已有效提交現有票據並獲接納進行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2023年1月26日或前後(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	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提交現有票據的程序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程序，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其現有票據以根據交換要約進行交換，方可參與交換要約。

須代表各現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呈交獨立指示。

提交以進行交換的現有票據僅可按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及超出部份則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提交。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將為最低本金額150,000美元(及超出部份則按1美元的完整倍數)；惟倘某合資格持有人選擇只將其部份現有票據交換為新票據，則所保留的現有票據的本金額必須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

合資格持有人負責確保彼等的指示將可使其有權收取的新票據至少等於最低本金額150,000美元。會導致新票據本金額低於150,000美元的指示將被拒絕受理。

與交換要約有關的指示並不可撤回，惟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撤回者則另當別論。

交換要約的條件

本公司就完成交換要約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自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起至結算日，市場上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明確斷定，表示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進行就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
- 達成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的其他條件。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前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直至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為止。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從交換要約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就交換要約交換的任何現有票據將被註銷。

交換要約之目的

本公司擬為現有票據進行再融資，並延長其債務期限以改善其債務結構。

新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就新票據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方式為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接獲聯交所關於新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的確認。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具一定優點的指標。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D.F. King已獲委任為資料及交換代理。D.F. King的聯絡資料如下。倫敦：+44 20 7920 9700；香港：+852 3953 7208；電郵地址：JYGrandmark@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JYGrandmark>電子方式派發予合資格持有人。如欲索取交換要約備忘錄額外副本，應按上述聯絡方式向D.F. King提出。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則另當別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國籍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所得。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市場及現有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等眾多因素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很大差別。

本公司計劃於結算日或前後發行新票據以換取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及接納以進行交換的現有票據。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如此行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對任何人士作出購買現有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現有票據的招攬。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條件於結算日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直至結算日（不包括當日），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作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有關利息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或Clearstream，而某個「結算系統」指兩者其中之一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經理」	指	海通國際，交換要約的交易經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的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持有人，或代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的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受益人持有賬戶連同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的現有票據的若干受信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代價」	指	現有票據的交換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交換代價」一節

「交換屆滿期限」	指	2023年1月13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除非經本公司全權決定延長或提早終止）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的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本公告日期，內容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JYGrandmark ，為資料及交換代理為代存交換要約的相關文件而設立的網站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尚未償還的2023年到期152,100,000美元的7.5厘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430934815；通用編碼：243093481；股份代號：4470）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及交換代理」	指	D.F. King，為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其將根據交換要約與本公司接納作交換的現有票據進行交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結算日」	指	結算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1月20日或前後（除非交換要約被延長或提早終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